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盛运环保”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概要 .....	1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3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运作情况 .....	16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重大变化以及发行人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7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22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3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4
第九章 其他情况 .....	28

## 第一章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概要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198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债券名称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7盛运01、112510。

### 四、发行主体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5亿元。

### 六、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七、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首日/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3月23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八、本次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综合评定情况，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所记录内容为2018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所发生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应当每6个月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3月23日、2018年9月26日、2019年1月9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并形成访谈纪要。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公告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职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针对发行人发生的各项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出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46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按照募集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存在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入一般账户，导致募集资金与公司一般账户资金混同的情形。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组织召开了4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详见本报告“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

议召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约定，受托管理人按时做好相关风险排查，提醒发行人落实偿债资金，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付息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开晓胜

注册资本：1,319,952,922元

实收资本：1,319,952,922元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153901491B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9月28日（2004年06月07日改制为公司制）

许可经营项目：专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卫生垃圾、包装垃圾、填埋垃圾、污泥垃圾、工业废旧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生物质）焚烧发电，医疗废弃物处置，建筑垃圾处置，飞灰处置，电子垃圾处置，废旧橡胶轮胎处置，废旧汽车拆解处置；水污染治理，城市自来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工业废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城乡环卫（垃圾收集、储运）一体化工程建设，城市城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智慧城市、集群城市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投资总包、以及专业技术咨询、工艺设计，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安装调试，生产运营管理；成套新型环保设备（顺推式和逆推式炉排焚烧炉，循环流化床焚烧炉，干法加半干法烟气尾气净化处理设备，袋除尘、电除尘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污泥干化处理设备，脱硫、脱硝、脱氮、脱汞处理设备，城乡环卫收集储运一体化专用环保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项目工程总承包；新型高端各类工程输送机械设备，高层、多层钢结构建筑建设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其项目工程总包；环保工程技术与装备的技术咨询设计、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

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

### (一) 经营现状

#### 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51,547.51	100%	135,780.29	100%	-62.04%
分产品					
输送机械	568.78	1.10%	3,189.13	2.35%	-82.17%
环保设备	989.09	1.92%	18,151.47	13.37%	-94.55%
焚烧炉及其他设备	759.37	1.47%	53,076.50	39.09%	-98.57%
专利许可收入	0.00	0.00%	3,396.23	2.50%	-100.00%
垃圾焚烧及发电	38,350.16	74.40%	22,368.52	16.47%	71.45%
配件及其他	4,020.76	7.80%	1,599.93	1.18%	151.31%
工程收入	644.73	1.25%	30,034.36	22.12%	-97.85%
热源	6,214.62	12.06%	3,964.17	2.92%	56.77%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84,232.78万元，减幅62.04%。

报告期输送机械板块产品收入下滑82.17%，工程收入、环保设备、焚烧炉及其他设备板块产品收入下滑90%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流动性不足，大部分债务逾期不能清偿，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情况，项目子公司的建设、设备制造和安装受到严重影响。

垃圾焚烧及发电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项目公司凯里盛运、拉萨盛运、桐城盛运、桐庐盛运、宁阳盛运、招远盛运等运营子公司，生产经营受到母公司债务危机以及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能够保证自身运营。同时，这些项目中，凯里盛运、拉萨盛运、招远盛运和宁阳盛运均在2017年度陆续投产，在投产后才取得收入，因此产能未能在2017年整个年度得以释放。由于前期投入较大，2018年度产能得到一定的释放，导致垃圾焚烧及发电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地增长，其中凯里盛运收入同比增长了53.94%、拉萨盛运增长了1766.46%、招远盛运增长了1538.77%、宁阳盛运增长了585.89%。

热源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阜新中科尚未正式投产，随着阜新中科的项目建

设进度增加，对阜新热力供应的蒸汽也自2016年度逐年增加，导致阜新热力收入逐年增长，2018年度阜新热力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56.07%。

配件及其他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7年度收购子公司北京轩慧，购买日为2017年12月31日，因此北京轩慧2017年度营业收入不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收购后，北京轩慧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取得技术服务收入1,304.22万元，增加了合并利润表中配件及其他收入。

## （二）公司未来发展

### 1、公司发展战略及 2019 年度经营规划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持续增长，但由于我国城市垃圾清运系统发展滞后，大量城市生活垃圾未能进行集中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导致垃圾累计堆存规模巨大，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和社会稳定，垃圾无害化处理迫在眉睫，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在国家重视环境保护和发展环保产业的背景下，公司努力发挥企业的综合优势，努力研发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不断学习积累起丰富的建设运营经验，提高运营管理水平，紧紧抓住环保行业发展的契机，充分利用好政府鼓励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的优惠政策及各项奖励，大力开发新型环保设备新技术产品和行业新市场，开拓垃圾焚烧发电、医废、固废和餐厨垃圾处理、生物质热电联用等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和加大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投资，完善固废产业链布局。公司将打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工程安装、服务及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为一体的产业链，围绕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从末端处置向上游的分类、收运、中转和综合环卫等方向拓展，延伸固废产业链，打造成以生活垃圾处理为主线的城市环境治理综合运营商。公司在推进业务发展的同时，将积极应对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较为紧张的局面。为全力实现 2019 年度各项发展目标，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强经营管理。公司将在确保生产经营稳健发展的同时，加大奖惩机制的建设与考核，精简业务部门，缩短管理链条，裁撤冗余人员，改进业务流程，在减少整体人工成本的同时，促进广大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提高公司运行效率，促进公司各项业务高效运转，从而增加公司管理效益。主要工作如下：

①运营项目银行账户尽快解冻,保证正常生产所需资金,确保项目安全生产、环保排放达标运营;

②进一步完善、规范运营管理制度,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③优化运营项目组织架构,实行定员定编、同岗同酬,制定有效约束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④优化机组运行方式,加强项目检修工作的计划性,努力提高设备健康、持续、高效运行水平;

⑤加强生产成本控制管理,实行开源节流,进行经济活动分析,积极开展节能降耗、修旧利废、小指标竞赛等活动,努力降本增效;流化床锅炉要降低掺煤比;

⑥项目间实行对标管理,向先进管理要效益,严格控制各项管理费用;

⑦加大协调外埠垃圾进厂量,并适当提高垃圾处理补贴价格,提高机组设备利用率;

⑧加强项目间的交流与技术培训,提升员工素质和实操水平;

⑨制定切实可行的责任目标考核任务,努力实现预期收益;

⑩对运营电厂相关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工艺标准、降低物料消耗,保证环保达标。

(2) 加快在建项目的复工和 EPC 工程的推进。目前公司利润增长点来自工程建设总包利润,而在建工程现基本都在停工,无法实现利润;若继续停工,还存在当地政府收回特许经营权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引入资金或通过 EPC 总承包方式启动在建项目的复工,同时加强建安公司对项目的建设管理,调整工程建设利润模式,提高利润率。

(3) 筹建项目的工作也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将积极与筹建项目所在政府沟通、协商变更开工和竣工期限,保留特许经营权;同时积极推进筹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2019 年将存在筹建项目转为建设项目,因此急需资金把项目前期手续完成,并进入开工建设期。

(4) 整合现有资产。2019 年公司将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梳理、盘活。对



于部分参股公司股权，公司将积极寻找退出途径，增加公司现金流；对于成熟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将在充分考虑项目的短期收益、长期效益以及资金状况上寻求退出，从而在增加公司现金储备的同时获得项目的最大收益。

## 2、未来发展所需资金需求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根据未来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规划，为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将加强并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的控制与管理制度，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益。公司将对公司现有项目进行梳理，处置部分见效慢、规模小的项目，回收资金，度过目前经营困境。

## 三、发行人2018年的财务情况

###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9】0393 号）。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 1、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

盛运环保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 201902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形成调查结论。中审华无法判断案件调查结果对盛运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2、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盛运环保公司资金 16.56 亿元，经营性占用资金 4.85 亿元，合计 21.41 亿元。2019 年 1 月 16 日，桐城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已立案，对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部分关联方资产进行追缴、查封、冻结及待冻结。盛运环保公司通过对各关联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进行评估，同时对公安部门追缴、查封、冻结及待冻结的预计可用来清偿关联方公司资金占用的资产（包括股票、房产、公司股权等）价值进行了初步估计，确认针对关联方公司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占用）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27 亿元，本年度计提 2.93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报告日，中审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关联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作出合理的判断，进而无法确定盛运环保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足，因此中审华无法对相关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建议。

### 3、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盛运环保公司其他应收款一单位往来欠款 15.46 亿元。桐城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已对部分单位欠款进行了追查，盛运环保公司通过对各欠款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进行评估，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11.27 亿元。

截至审计报告报告日，中审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资金往来的性质、债权的可收回性以及该等债权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判断，也无法确定盛运环保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因此中审华无法对相关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建议。

### 4、对外担保损失

盛运环保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 30.42 亿元，为其他单位借款担保 1.33 亿元，共计 31.75 亿元（其中保理业务 2.59 亿元，担保 29.16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报告日，上述担保中债权人已起诉要求盛运环保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18.85 亿元，已判决或裁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金额为 6.13 亿元，盛运环保公司针对已判决或裁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5.04 亿元。

截至审计报告报告日，中审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盛运环保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中审华无法对资产负债表日担保事项是否发生损失而需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同时，中审华也无法判断盛运环保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2017 年年度报告

根据发行人《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在 2017 年年报编制时发现，发行人由于开具银行账户较多，导致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及民间借贷相关记账存在少记、迟记、漏记等，因而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影响 2016 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情况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调整前 2016 年末资产	调整增加 (+) 减少 (-)	调整后 2016 年末资产
货币资金	2,089,370,082.84	938,179.05	2,090,308,261.89
其他应收款	778,924,083.48	977,451,166.39	1,756,375,249.87
其他应付款	125,166,664.73	978,389,345.44	1,103,556,010.17

### （2）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2016 年度	调整增加 (+) 减少 (-)	调整后 2016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569,392.10	977,451,166.39	1,279,020,55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203,468.58	-977,451,166.39	-1,607,654,634.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7,887,847.61	978,389,345.44	3,626,277,19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15,399.12	978,389,345.44	508,273,946.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09,054,640.07	938,179.05	1,609,992,819.12

## 2、2018 年年度报告

无。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项目主要数据

#### 2018年主要资产负债项目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同比增减幅度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6,128,677.52	1,542,753,854.15	-93.7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47,333,043.12	1,350,153,154.02	-22.43%
其中：应收票据	9,037,358.18	10,874,025.42	-16.89%
应收账款	1,038,295,684.94	1,339,279,128.60	-22.47%
预付款项	146,485,101.04	213,353,403.22	-31.34%
其他应收款	2,379,625,436.44	2,713,156,559.27	-12.29%
其中：应收利息		17,712,615.33	-100.00%
存货	909,221,101.31	892,876,480.77	1.83%
持有待售资产	67,143,195.62		-
其他流动资产	229,150,213.49	268,538,412.99	-14.6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875,086,768.54</b>	<b>6,980,831,864.42</b>	<b>-30.1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9,985,935.12	1,334,466,166.79	-51.29%
长期股权投资	28,803,428.16	66,035,688.91	-56.38%
固定资产	662,825,759.70	715,614,332.82	-7.38%
在建工程	564,680,467.44	540,010,873.87	4.57%
无形资产	2,599,358,048.59	3,280,007,131.96	-20.75%
开发支出		662,988.30	-100.00%
商誉	1,508,253.14	198,466,702.03	-99.24%
长期待摊费用	1,774,371.24	2,309,965.22	-2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43,662.08	41,313,661.60	-3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096,391.25	450,734,595.59	-27.4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862,576,316.72</b>	<b>6,629,622,107.09</b>	<b>-26.65%</b>
<b>资产总计</b>	<b>9,737,663,085.26</b>	<b>13,610,453,971.51</b>	<b>-28.4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54,694,628.78	1,555,430,000.00	-19.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7,624,306.99	794,053,153.63	-32.29%
预收款项	229,491,723.76	79,629,073.51	188.20%
应付职工薪酬	58,596,521.50	28,204,704.76	107.75%
应交税费	54,911,673.68	61,888,509.91	-11.27%
其他应付款	2,646,674,062.73	2,454,534,365.22	7.83%
其中：应付利息	223,957,554.83	2,989,592.23	7391.24%
持有待售负债	49,516,513.6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4,300,336.02	526,000,000.00	229.71%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77,000,000.00	-27.8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765,809,767.14</b>	<b>5,776,739,807.03</b>	<b>17.1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9,925,146.48	1,259,703,904.87	-20.62%
应付债券		985,200,700.63	-100.00%
长期应付款	882,264,104.62	928,623,913.90	-4.99%
预计负债	511,299,345.95	227,982,191.83	124.27%
递延收益	180,791,298.79	199,160,773.35	-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950,749.20	32,992,340.85	-293.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5,858,849.67	307,611,173.68	-16.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6,187,996.31	3,941,274,999.11	-29.81%
负债合计	9,531,997,763.45	9,718,014,806.14	-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665,321.81	3,892,439,165.37	-9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37,663,085.26	13,610,453,971.51	-28.45%

公司2018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下降93.77%，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所致；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22.47%，主要系业务规模减小以及坏账准备增加所致；公司2018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51.29%，主要系兴业证券强制处置金洲慈航股票所致；公司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下降56.38%，主要系公司处置联营公司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所致；公司2018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20.75%，主要系2018年公司项目处置导致特许经营权大量减少。

公司2018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下降19.33%，主要系公司2018年融资额下降所致；公司2018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上年末下降32.29%，主要系公司2018年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公司2018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229.71%，主要系2018年公司应付债券和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公司2018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下降20.62%，主要系公司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且公司长期借款融资能力减弱所致；公司2018年末应付债券较上年末下降100.00%，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公司2018年末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24.27%，主要系已判决应承担的债务担保增加所致。

## 2、合并利润表项目主要数据

### 2018年主要利润表项目表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	--------	--------	--------



营业收入	515,475,081.42	1,357,802,857.96	-62.04%
营业成本	507,321,747.95	1,073,199,805.12	-52.73%
资产减值损失	1,879,555,964.80	714,665,287.55	163.00%
投资收益	-29,260,219.48	15,608,315.88	-287.47%
营业利润	-2,606,021,261.61	-1,087,251,512.59	139.69%
净利润	-3,123,562,152.05	-1,322,346,960.93	136.21%

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3,123,562,152.05元，亏损较上年扩大了136.21%。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出现困难，项目总包及设备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本年实现营业收入5.15亿元，较上年下滑62.04%；

(2) 由于未按时偿还借款导致罚息及违约金增加，此项增加亏损约5.03亿元；

(3) 公司2018年度资金周转困难，出现了部分到期债务未能清偿，公司利息支出大幅增加，该项财务费用约增加亏损4.48亿元；

(4)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提供违规担保和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由于被担保方以及关联方自身资金紧张，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此类担保和向关联方提供资金计提减值准备，此项约增加亏损14亿元；

(5) 因子公司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到期债务不能偿还，被债权人永赢租赁有限公司起诉，已经宁波鄞州人民法院判决。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生效判决，2018年11月9日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宁波鄞州人民法院通知，将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查封拍卖，经法院委托的宁波威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威远评报字2018第160号评估报告），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1,635.92万元，因此本公司按该评估价值对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商誉196,368,964.71元全部计提减值。因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亏损严重，估计未来经营情况难以好转，本报告期对其商誉90,988.61元全部计提减值。此项增加亏损1.96亿元。

###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数据

#### 2018年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986,584.99	-2,114,443,904.88	-12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71,895.98	-998,931,796.18	-8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70,240.40	1,716,519,624.76	-133.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81,191.42	213,136,742.82	-84.62%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增加266,143.05万元，由负转正，主要系2018年公司通过催收各类应收款等使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同时因银行账户冻结、业务规模大幅减小等原因导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增加84,305.99万元，净流出减少84.40%，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的支出大幅减少。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减少228,798.99万元，由正转负，主要系2018年公司取得借款大幅减少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华福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4.5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4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是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18,325.00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在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入一般账户，导致募集资金与公司一般账户资金混同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经问询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行，查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同时调阅相关资金使用凭证，截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转正常。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重大变化以及发行人

###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重大变化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报告期内，根据2018年5月31日召集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17盛运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以及会议决议答复的公告，发行人提供《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应收款项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附件2《资产池中应收款项明细》的差异清单，将差异部分配合“17盛运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监管银行兴业银行完成相应的确权工作，并将该部分应收款项质押在“17盛运01”的监管银行兴业银行名下，同时监督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入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用于偿付“17盛运01”公司债券本息。

根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出质人以如下应收账款质押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提供担保。质押应收账款清单：

#### （一）出质人一：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应收账款付款人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8/06/30)
1	山西省电力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8,580,388.60
2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379,701.72
3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18,569,480.99
4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二厂	14,903,696.70
5	新疆开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394,655.00
6	新疆淮南东煤矿	8,297,590.00
7	新疆中富矿业有限公司	8,080,000.00
8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8,075,470.66
9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



序号	应收账款付款人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8/06/30)
10	上海欧锐实业有限公司	7,098,857.00
1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2,406.40
12	中煤张江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0
13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南山垃圾发电厂	5,306,400.00
14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71,200.00
15	巴里坤同和矿业有限公司	5,066,707.70
16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880,000.00
17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81,991.00
18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4,299,288.90
19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928,000.00
20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成套分公司	3,897,249.80
21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	3,868,582.00
22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760,650.00
23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616,125.00
24	呼图壁县星光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16,839.00
25	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0
26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吉木萨尔县准东露天煤矿	3,362,891.00
27	贵州盘县紫森源(集团)实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盘县仲恒煤矿	3,282,600.00
28	北京圆之翰煤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173,540.40
29	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3,071,000.00
30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2,111.00
31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2,896,690.00
32	托克逊县博斯坦煤业有限公司	2,740,120.00
33	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2,720,000.00
3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694,749.00
35	贵州盘县紫森源(集团)实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盘县蟒源煤矿	2,618,000.00
3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590,000.00
37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2,374,966.00
38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2,359,000.00
39	广州星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330,000.00
40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05,381.60
41	优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	2,282,212.00
42	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	2,209,000.00
43	宁夏申银烧结有限公司	2,144,900.00
44	酒钢接团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130,400.00
45	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2,107,737.60
46	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44,000.00

序号	应收账款付款人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8/06/30)
47	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819,000.00
48	塔克拉夫特诺恩采矿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764,285.50
49	安徽金日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25,545.00
50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02,636.78
51	盐城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4,080.00
52	盘县恒鼎宏鑫工贸有限公司	1,580,000.00
53	盘县恒鼎鑫源工贸有限公司	1,577,000.00
54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1,570,200.00
55	神木县隆岩煤业有限公司	1,570,050.00
5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2,497.50
57	泰富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545,000.00
58	昌吉吉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26,105.71
59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526,000.00
60	泰戈特(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53,500.00
61	宝钢苏冶重工有限公司	1,418,415.70
6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88,000.00
6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00
64	山东胜宏矿业有限公司	1,256,000.00
65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230,300.00
66	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1,228,268.00
67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5,808.36
68	赣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26,694.30
69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68,271.60
70	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	1,067,316.00
71	天津铁厂	1,059,438.00
72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1,033,963.64
73	乌鲁木齐白土窑矿业有限公司	1,022,000.00
74	西安重装蒲白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二) 出质人二: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元

序号	应收账款付款人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8/06/30)
1	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91,653,508.48
2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75,558,452.20
3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101,763,610.46

(三) 出质人三: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序号	应收账款付款人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8/06/30)
1	北京华源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89,145.60
2	安徽龙润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7,002,700.00
3	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200,711.00
4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532,539.60
5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210,247.64
6	阜南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17,000.00
7	山东恒力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747,366.00
8	南京凯盛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88,000.00

## 二、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部分债务逾期等信息未进行及时披露的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于2018年3月30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组织召开了4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配合组织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会议决议进行了回复。详见本报告“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已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财务负责人杨宝未调离。

发行人提供《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应收款项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债券募集说明书》附件2《资产池中应收款项明细》的差异清单，将差异部分配合“17盛运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监管银行兴业银行完成相应的确权工作，并将该部分应收款项质押在“17盛运01”的监管银行兴业银行名下，同时监督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入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用于偿付“17盛运01”公司债券本

息。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通过议案2：《关于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其履行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责任的事项提起司法程序，并由债券持有人垫付相关费用的议案》，因此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要求其履行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责任的事项提起司法程序。

##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情况

由于2018年以来，盛运环保风险事件持续频发，且盛运环保发行的超短融“18盛运环保SCP001”和非公开公司债“16盛运01”分别于2018年10月9日及2018年10月11日发生实质性违约，进而触发“17盛运01”加速清偿条款。因盛运环保未能按期足额兑付“17盛运01”债券本息，本期债券于2018年11月27日发生实质违约。

### 二、本期债券的利息偿付情况

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按期支付了本期债券第一年度的年度利息。触发“17盛运01”加速清偿条款后，因盛运环保未能按期足额兑付“17盛运01”债券本息，本期债券于2018年11月27日发生实质违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本息仍未得到兑付。

### 三、本期债券的回售情况

因本期债券于2018年11月27日发生实质违约，本期债券未进行回售。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

(一)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确定与监管部门核准的用途使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18,325.00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在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入一般账户,导致募集资金与公司一般账户资金混同的情形。

(二)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根据发行人未来资金安排,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不会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相关事项”。

通过核查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并查阅公司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盛运环保公司资金16.56亿元,经营性占用资金4.85亿元,合计21.41亿元。根据发行人公告内容,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占用方尽早归还公司资金,以保障公司利益。同时,如监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公司将从严执行。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未有其他约定义务。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组织召开了 4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配合组织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会议决议进行了回复。

### 一、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8 年 5 月 31 日，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召集并组织召开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2018 年第一次会议”）。华福证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深交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告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议案的通知》。2018 年第一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盛运环保集团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为 11 家，代理人人数为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 2,500,00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54.95%。本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且有效的议案如下：

- 1、议案 1：《关于要求变更“17 盛运 01”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 2、议案 4：《关于要求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17 盛运 01”提供信用增进措施的议案》；
- 3、议案 5：《关于要求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17 盛运 01”提供应收账款信用增进措施的议案》。

华福证券已积极协调发行人就本次会议通过的上述有效议案进行答复：

1、议案 1 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他条款不变。

2、“协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期债券提供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的担保，并



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保证担保的法律手续”。自《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的公告》出具日起，发行人积极协调公司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先生对“17 盛运 01”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多次协调情况，基于开晓胜目前资金和财产状况，开晓胜难以对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3、发行人提供《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应收款项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附件 2《资产池中应收款项明细》的差异清单，将差异部分配合“17 盛运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监管银行兴业银行完成相应的确权工作，并将该部分应收款项质押在“17 盛运 01”的监管银行兴业银行名下，同时监督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入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用于偿付“17 盛运 01”公司债券本息。详见“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重大变化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之“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重大变化”

## 二、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8 年 8 月 17 日，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召集并组织召开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2018 年第二次会议”）。华福证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在深交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告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议案的通知》。2018 年第二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 1 号金谷产业园 a 区 2 栋盛运环保合肥事业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分别为 13 家和 8 家，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 4,383,24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96.33%。本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且有效的议案如下：

1、议案 1：《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若发生“16 盛运 01”或“18 盛运环保 SCP001”违约事件且在违约后 30 日内未作纠正则宣布“17 盛



运 01”所有未偿还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并要求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宣布到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偿付本期债券所有本息以及授权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发行人的议案》；

2、议案 3：《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临时议案 1：《关于修改“17 盛运 01”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2 中申请仲裁相关费用垫付条款的议案》。

华福证券已积极协调发行人就本次会议通过的上述有效议案进行答复：

1、发行人不同意议案 1 所述交叉违约条款。

2、议案 3 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 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修改为：“第八条 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发出”；同意将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7 日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修改为：“第十六条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5 日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其他条款不变。

### 三、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召集并组织召开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三次会议”）。华福证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深交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告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议案的通知》。2018 年第三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 1 号金谷产业园 a 区 2 栋盛运环保合肥事业部办公楼。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分别为 5 家和 9 家，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 3,639,80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80.00%。本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且有效的议案如下：

1、议案 1：《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代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

2、临时议案 1：《关于宣布本期债券加速清偿的议案》。

#### 四、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9 年 2 月 22 日，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召集并组织召开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2019 年第一次会议”）。华福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深交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19 年第一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 1 号金谷产业园 a 区 2 栋盛运环保合肥事业部办公楼。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分别为 8 家和 8 家，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 4,239,80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93.18%。本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且有效的议案如下：

1、议案 1：《关于针对发行人要求其履行本息偿付义务的事项申请仲裁，并出具授权委托书的议案》；

2、议案 3：《关于同意变更应收账款接收方和应收账款专户开立银行的议案》。

## 第九章 其他情况

### 一、跟踪评级情况

鉴于发行人发布的诉讼事项、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等事项，以及对发行人的现场尽调，联合评级于2018年4月12日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及“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了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收到安徽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进行占用、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事项，联合评级于2018年5月9日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并将“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8年6月27日，联合评级出具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评级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BB”，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BB”，同时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联合评级通过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于2018年7月11日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C”，同时，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发行的“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8年10月11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将“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同时，继续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发行的“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9年6月24日，联合评级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7盛运01”的债项信用评级“C”。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最新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金状

况、“17盛运01”偿债资金到位情况及公司其他债务的偿付情况。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发行人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处理情况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事项：**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川能集团〈关于终止盛运环保项目并购工作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发行人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集团”）发来的《关于终止盛运环保项目并购工作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于2018年5月21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发行人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约定排他期限3个月，已于2018年8月21日到期。

2、双方于2018年6月16日签署《临时托管协议》（详见发行人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临时托管协议的公告》），约定托管期限3个月，已于2018年9月16日到期。根据《临时托管协议》的约定，《临时托管协议》已经终止。

3、川能集团终止对发行人的股权并购工作。

4、宣城项目、济宁项目按已签署的相关协议（详见发行人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川能集团在公司宣城、枣庄、济宁、海阳项目上开展合作的公告》）约定执行，如有争议依法依规协商解决。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关于积极推进〈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战略合作协议〉落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关于公司、川能集团在公司宣城项目上开展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关于公司、川能集团在公司宣城、枣庄、济宁、海阳项目上开展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川能集团战略合作及公司与川能集团在公司项目上合作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收到川能集团〈关于终止盛运环保项目并购工作的函〉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9-039）。后续发行人将尽快依法推动与川能集团合作终止的其他相关事宜。华福证券于2019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持续关注发行人评级情况。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重大事项：**联合评级于2018年5月9日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并将“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2018年6月27日，联合评级出具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评级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BB”，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BB”。联合评级通过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于2018年7月11日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C”。2018年10月11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将“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2019年6月24日，联合评级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7盛运01”的债项信用评级“C”。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关于主体及“16盛运01”“17盛运01”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关于主体及“16盛运01”“17盛运01”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跟踪评级公告》、《关于下调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关于主体及“16盛运01”“17盛运01”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公司“16盛运01”展期及债务偿还安排的关注公告》、《关于主体及“16盛运01”“17盛运01”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对公司主体及“17盛运01”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华福证券分别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10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

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持续关注发行人评级情况。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1、重大事项：**发行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截至2019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80,7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9%，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共计178,086,1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8.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9%；累计被冻结股份共计180,738,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开晓胜先生所持盛运环保股份被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桐城市人民法院、启东市人民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昆山市人民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司法轮候冻结，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和《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5、2018-073、2018-078、2018-082、2018-090、2018-094、2018-097、2018-121、2018-132、2018-144、2018-160、2018-165、2018-175、2018-190、2018-197、2018-207、2018-211、2018-223、2018-226、2018-238、2019-109）。华福证券分别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6



月1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15日、2019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重大事项：**公司银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 3,180,473,328.77 元，实际被冻结账户账面余额合计 43,050,292.01 元。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并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7 日、2018 年 9 月 8 日、2018 年 10 月 13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5 日、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2018-172、2018-192、2018-205、2018-221、2018-234、2019-002、2019-024、2019-032、2019-041、2019-082、2019-098）。华福证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2018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0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重大事项：**2018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持有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全部股票被冻结，经向金洲慈航申请查询，获悉公司持有的 156,703,438 股股票被司法冻结。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金洲慈航股票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关于兴业证券处置公司持有金洲慈航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95）、《关于兴业证券处置公司持有金洲慈航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40）、《关于公司所持金洲慈航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进展及下期处置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华福证券于2018年4月9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重大事项：**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发行人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部分到期债务未能清偿。截至发行人公告日，公司逾期债务合计43.25亿元。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自2018年5月10日起至少每月一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最新逾期债务明细：《关于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112、2018-134、2018-174、2018-193、2018-206、2018-220、2018-235、2019-003、2019-025、2019-031、2019-043、2019-083、2019-099）。华福证券分别于2018年5月14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月1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16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重大事项：**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5），截至公告落款日2019年6月7日，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878,657.59万元（含对子公司担保659,984.5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616,314.73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540.80%，逾期担保314,024.97万元，涉讼担保184,178.07万元。发行人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包含并不限于综合授信、担保置换等在内的总额不超过35,500.00万元相关业务，为此公司需向兴业银行提供总额不超过35,500.00万元担保。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5）。华福证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六）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1、**重大事项：**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发行人 2018 年度计提各类减值 18.80 亿元，其中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2 亿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14 亿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6 亿元。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华福证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重大事项：**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13.2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8 亿元，2017 年末净资产 38.92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31.2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3 亿元，2018 年末净资产 2.06 亿元。另外，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告均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8】0011号）、《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9]0393号）、《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

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19-061）。华福证券于2018年5月9日、2019年5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七）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重大事项：**2019年1月18日，发行人收到债权人重庆烽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华公司”）的《重整申请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称，因发行人不能清偿烽华公司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烽华公司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于2019年1月18日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庆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桐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维稳应急预案》，并成立了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经开区管委会、市政法委、市信访局、市财政局（投金办）、市审计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经信委、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等部门组成的盛运环保司法重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维稳工作小组、清产核资与生产保障工作小组、舆情外宣工作组等，具体协助公司开展重整受理前后的相关工作。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在工作组协助下进行清欠解保、对主要子公司项目维持运营与建设、与主要债权人、职工、主要供应商沟通等并就主要事项持续进行信息披露。华福证券于2018年1月25日、2019年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八）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重大事项：**自2018年4月起，发行人因债务逾期和被担保债务违约等问题陆续受到诉讼和仲裁。根据公司从2018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25日公告内容，发行人涉诉金额合计31.15亿元。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发布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新增仲裁、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关于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4）、《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2）、《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前期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华福证券分别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月13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16日、2019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重大事项：**因发行人部分对外担保存在违规和部分债务逾期信息未及时披露，违反了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号）。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安徽局对盛运环保予以警示，并要求公司强化内控管理机制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加强对外提供担保及债务信息摸底排查，根据排查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

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6), 华福证券于2018年5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18年5月4日收到安徽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2号), 同日发行人大股东开晓胜先生收到安徽局下发的《关于对开晓胜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3号)。

处理方式及结果: 针对上述事项, 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7)。华福证券于2018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经发行人结合安徽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号)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公司形成整改方案, 并于2018年6月1日发布了《关于整改措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5), 发行人大股东结合自身财务状况以及相关关联方情况形成整改方案, 发行人于2018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改正措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1)。

**(九)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重大事项:** 盛运环保 2017 年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 112510, 债券简称: 17 盛运 01,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55 亿元, 计息期债券年利率 6.98%, 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未按期支付本息, 构成实质违约。该债券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因盛运环保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 公司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亏损,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6.1 等规定, 公司“17 盛运 01”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深交所暂停上市。公司发行的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7 盛运 01”将停牌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处理方式及结果: 针对上述事项,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第一次）》，于2019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暂停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华福证券2019年5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十）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重大变化；**

详见“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重大变化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之“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重大变化”

**2、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多次人事变动，包括多名人员辞职，辞职情况如下：

公告日	离职
2018/4/2	开晓胜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2018/6/12	胡凌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8/7/18	郑凤才辞去公司副总经理
2018/7/24	乔广义辞去公司副总经理
2018/8/24	曾纪进辞去公司总工程师
2018/12/25	祝朝刚辞去董事会秘书
2019/1/3	王仕民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刘玉斌

非独立董事：刘玉斌、张粮、张友杰、徐伟、王金元、伍敏

独立董事：樊满生、王华强、何的明

**（2）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王鑫华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鑫华、翁冉

职工代表监事：方思魏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赵晓阳

副总经理：陈军、朱良意、吴双喜

董事会秘书：吴双喜

财务总监：杨宝

#### （4）离任董事、监事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丁家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独立董事范成山先生、韦文金先生、宋安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程晓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监事会潘岚松先生、杨吉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6）、《关于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7）、《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1）、《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华福证券分别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8月29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0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3、其他——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

**重大事项：**2018年12月，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环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分别持有的山东惠民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32%的股权(合计64%)依法转让给中环环保。本次交易后,公司及中科通用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2018年5月,发行人与广州雅居乐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雅居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乡环保”)转让给广州雅居乐。因公司未对金乡环保实际出资,本次交易90%股权按1元对价转让,后期剩余10%股权按实缴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出让山东惠民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096)。华福证券2019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4、其他——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或被暂停上市风险;

##### 重大事项:

(1)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201902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如依据证监会最终处罚结果,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第13.4.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交易所认定和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可能,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如果公司继续亏损,或者持有的金洲慈航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的净资产可能为负;如果针对保留事项段中涉及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对外担保损失未足额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则可能继续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上述事项可能导致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烽华公司提出的对



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债权人将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位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或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096），对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或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进行提示。华福证券2019年5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5、其他——规范担保行为；**

##### **重大事项：**

截至2019年5月16日，经发行人统计，对外担保未履行合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合计金额21.24亿元。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规范担保行为更正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规范担保行为更正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华福证券分别于2018年5月9日、2018年7月17日、2019年5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6、其他——第一大股东、公司、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开晓胜、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盛运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开晓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关于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关于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华福证券分别于2018年10月26日、2019年1月1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6月 28日

